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雷州市草罗岭矿区建筑、回填用玄武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

雷自然资网出（采矿）告字〔2023〕4号

2023年9月12日，广东省雷州市草罗岭矿区建筑、回填用玄武岩矿采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中标人（竞得人）名称：雷州市草罗岭采石有限公司

场所：广东省雷州市杨村镇草罗岭玄武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7912308218

成交时间：2023年9月12日

成交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五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过程：雷州市草罗岭采石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参与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活动，以人民币28000万

元竞得广东省雷州市草罗岭矿区建筑、回填料玄武岩矿采矿权。

二、成交采矿权基本情况

开采矿种：建筑、回填料玄武岩矿

地理位置：广东省雷州市草罗岭矿区建筑、回填料玄武岩矿采矿权位于雷州市 225° 方向，直距约 22km 处，地理坐标：东经 109° 56' 20" ~109° 56' 57" ，北纬 20° 45' 48" ~20° 46' 38" 。

开采范围：面积 2.1880 平方公里，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

拐点	X	Y	拐点	X	Y
1	2298574.14	37388874.56	16	2296813.40	37389713.40
2	2298628.88	37388911.32	17	2296789.63	37389656.47
3	2298740.96	37388821.15	18	2297084.60	37389373.57
4	2298800.71	37388919.37	19	2297426.62	37389430.48
5	2298800.71	37388940.87	20	2297458.37	37389371.74
6	2298755.47	37389036.12	21	2297552.33	37389489.55
7	2298676.89	37389090.09	22	2297487.08	37389601.36
8	2298563.68	37389131.10	23	2297666.19	37389515.29
9	2298688.62	37389370.22	24	2297700.17	37389563.80
10	2298589.14	37389950.56	25	2297768.47	37389476.77
11	2298404.14	37390290.56	26	2297545.67	37389182.51
12	2298054.14	37390545.56	27	2297749.88	37389135.27
13	2297374.14	37390475.56	28	2298013.88	37389117.81
14	2297033.20	37390302.27	29	2298056.14	37388956.56
15	2296722.84	37390040.45	30	2298215.94	37388875.57

资源储量：出让矿区范围(+134.01m~+20m)内保有的建筑用玄武岩资源量为 4199.8 万 m³，其中控制的资源量为 3501.0 万 m³、推断的资源量为 698.8 万 m³；保有的回填料玄武岩资源量为 7110.7 万 m³，其中控制的资源量为 6475.5 万 m³、推断的资源量为 635.2 万 m³。剥离的覆盖层的体积为 2394.8 万 m³，其中残坡积层为 661.7 万 m³，全风化层为 1733.1

万 m³。

开采标高：134.01m~20m，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本次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包含了原草罗岭石场、原陈坎小一石场和原合利石场。三个石场经过多年的生产，已在原采矿范围内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采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1. 竞得人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编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程序做好方案的审查公示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自然资规字〔2020〕6号），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统一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2. 竞得人应严格按照经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以及土地复垦工作，作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承诺，与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合同》。3. 竞得人必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矿山所在地的雷州市自然资源局。4. 采矿权人所设矿山应在正式投产后2年内，严格按照现行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否则管理机关按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5. 竞得人需自行按

照生态环境、水务、及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及林地使用手续，并在开采前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拟出让年限：30 年

三、采矿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成交价格：28000 万元

缴纳时间：竞得人在收到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纳方式：分 2 期缴纳

四、申请办理采矿登记的时限

竞得人必须在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9 个月内组织相关材料，向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五、公示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如对本公示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其他提出异议的方式）提出。

联系方式：0759-8853330

六、其他内容

本公示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同时发布。

